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介绍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